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87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所提及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与奥托里夫的专利诉讼及专利授权许可。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6月，竞争对手奥托里夫将发行人及上海晋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方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名为“自锁式安全带卷收器”专利的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发行人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00万元，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此外，报告期内，奥托里夫还对发行人存在专利授权许可，并收取授权许可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与奥托里夫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2）结合奥托里夫主张的涉诉产品对应的存货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赔偿金额及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等情况，说明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若需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实际计提及支付过程，相关专利技术对应的报告期各期安全带销量的确定是否需对方核实，是否存在未充分计提的情况，是否存在将部分按件授权使用费递延至报告期后计提或支付的情况；（4）结合发行人自有

专利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奥托里夫所授权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第三方授权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5) 前述诉讼是否涉及奥托里夫授权专利产品，是否影响授权合作及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6)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与奥托里夫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

1. 诉讼的原因

奥托里夫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安全带供应商，也是公司主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是国内汽车安全带总成行业中的先行者之一，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研发以及与整车厂长期合作，实现了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化生产。公司在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已经能够完全满足整车厂安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在与奥托里夫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稀释其在国内安全带总成市场份额的潜力及趋势。

相较而言，国内其他成规模的自主品牌安全带供应商对奥托里夫原有市场份额的稀释力度有限，其中：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高性能安全带尚未完成大规模推广，短期内对奥托里夫的高性能安全带市场冲击较小；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众泰汽车、东南汽车、华晨汽车等近年来业务收缩，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金杯锦恒隶属于万得集团，万得集团主要产品除了安全带产品，还包括汽车电机、发动机配气系统及汽车悬挂系统。多产品线战略在近年来汽车市场行情下行冲击下，无形中削弱了安全带产品对奥托里夫的市场威胁。

综上所述，相较而言公司与奥托里夫的客户重叠度较高，在公司与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整车厂客户中与奥托里夫发生直接竞争并呈现出一定的竞争潜力后，奥托里夫对公司进行专利诉讼作为其市场竞争的手段之一。

2. 诉讼的诉由

2020年6月5日，奥托里夫将公司及上海晋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沪73知民初682号（以下称“第一起诉讼”）），诉由为公司产品侵害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对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名为“自锁式安全带卷收器”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公司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00万元，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

2020年6月30日，奥托里夫将公司作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二起专利诉讼（案号：（2020）浙02知民初236号，（以下称“第二起诉讼”）），诉由为公司产品侵害其第200580004469.1号专利，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对其第200580004469.1号专利、名为“一种用于防震带扣的闭锁元件”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公司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00万元，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

3. 诉讼有关事实情况及影响分析

（1）公司产品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北京思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侵权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涉诉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未包含与专利201080034686.6、200580004469.1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不构成专利侵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涉诉专利技术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有成熟稳定的替代方案

公司安全带产品的核心专利技术主要由原理设计专利及组件设计专利有机结合形成。原理设计构成安全带产品的整体框架设计及功能，组件设计构成安全带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

安全带产品通常由1个原理设计及40-60个组件设计组成，每个组件通常有4-10种不同的设计方案，不同设计方案之间有一定的可替代空间。上述诉讼中涉及的专利均为组件设计专利，不涉及公司的产品的核心技术，且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具有成熟稳定的替代方案。

(3) 败诉情况下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虽然公司预计在上述案件中被判定专利侵权风险较低，但是如果公司败诉，则可能在生产经营及诉讼赔偿两个方面产生影响，奥托里夫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财务影响预计
1	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	公司涉诉产品均已停止生产，且已完成设计变更，如公司被判定为侵权，不会造成公司损失。
2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	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存货中涉及诉讼侵权产品的金额为 44.43 万元，相应的生产专用模具金额为 0.40 万元，合计金额较小，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49%，比例较低。
3	上述两起诉讼合计主张公司赔偿 2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9,237.54 万元，赔偿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2.16%，比例较低。
4	主张公司承担奥托里夫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	公司可能承担的诉讼费金额较低，公司可能承担的原告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金额较小。

1) 公司涉诉产品已完成现有技术替代，败诉可能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有限

第一起诉讼涉及的设计应用于“机械板支架组件”，除了涉诉的设计方案外，公司另有6种不同的方案可供选择。由于客户反馈涉诉的方案设计存在一定设计缺陷，公司设计并采用了全新的方案设计并获得客户认可，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该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第二起诉讼涉及的设计应用于“平衡块组件”，除了涉诉的设计方案外，公司另有3种不同的方案可供选择，其他方案替换该方案后，不会对公司产品性能产生影响，并且该诉讼所涉及产品产销量较小，后续公司进行了设计变更，该诉讼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已逐步减少，目前已停止生产，因此该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涉诉产品公司均已停止生产，即使公司败诉，停止制造及销售相关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间接损失有限。

2) 在极端情况下，败诉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限

如果公司败诉，可能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销毁涉诉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赔偿金额合计244.83万元及承担奥托里夫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

由于第一起诉讼涉诉产品公司已经于2019年停止生产销售；第二期诉讼涉诉产品未形成规模，因此公司涉诉产品结余存货数量较少，截至2020年6月底，结余金额为44.43万元；

第一起诉讼及第二起诉讼涉及产品结构简单，不存在专用生产设备，仅包含个别零星模具，截至2020年6月底，相关模具账面余额为3,956.96元；

第一起诉讼及第二起诉讼分别请求赔偿金额100万元，合计200万元；

经测算，上述经济损失合计为244.83万元，占公司2019年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2.65%，因此即使败诉，上述诉讼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限。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预计被判定专利侵权风险较低，但是如果公司败诉，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涉诉事项可能给公司及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带来利益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松原股份任何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并向松原股份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松原股份和松原股份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诉讼进展

（1）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积极应诉，并委托专业机构就涉诉专利201080034686.6提出无效申请，同时为200580004469.1专利的无效申请作准备。

（2）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收到第一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并于2020年7月4日就第一起诉讼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移送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第二起诉讼的起诉状。

5.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相关诉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资料及咨询法院相关工作人员等；

（2）检查公司与专业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专业机构出具的《侵权风险评估

报告》；

(3) 询问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涉诉产品与替代产品的技术差异，以及升级后设计申请的专利情况；

(4) 实地查看了生产线，并访谈了生产人员，了解涉诉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

(5) 了解涉诉产品的设计特征，与公司其他同类设计的特征，了解公司的相关技术储备情况；

(6) 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产的主要安全带产品图纸，并对其中奥托里夫诉讼涉及到的组件单元所在平台进行核查辨认，确认涉诉产品规模；

(7) 访谈公司诉讼案件负责人，了解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8)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上述专利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产品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较低；上述涉诉产品并非公司的核心产品及技术，如最终公司被判定侵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结合奥托里夫主张的涉诉产品对应的存货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赔偿金额及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等情况，说明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若需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奥托里夫主张的两起诉讼的涉诉产品对应的存货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共计44.43万元。同时，奥托里夫主张公司向其赔偿人民币合计200万元，以及奥托里夫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上述两起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初步评估，公司产品构成涉案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故未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如最终判决公司产品构成涉案专利侵权，则预计损失金额约为244.8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65%，占比较低，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奥托里夫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举证资料，检查涉诉专利公告及专利描述，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利信息查询，了解涉案专利的结构及特征；询问公司研发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涉案专利结构实现目标的技术替代情况；

2. 询问公司研发部相关人员，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设计图纸，结合公司产品BOM清单，确认上述涉诉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范围；

3. 取得公司提供的涉及上述涉诉专利的存货清单，检查涉诉专利涉及产品的完整性，确认涉诉专利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4. 取得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询问公司研发部相关人员，确认公司产品构成涉案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

5. 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及预计的损失金额（假如最终判决公司产品构成涉案专利侵权的情况下），确认上述专利侵权赔偿及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产品构成涉案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假设上述诉讼中公司均被判定侵权败诉，预计损失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实际计提及支付过程，相关专利技术对应的报告期各期安全带销量的确定是否需对方核实，是否存在未充分计提的情况，是否存在将部分按件授权使用费递延至报告期后计提或支付的情况

1. 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实际计提及支付过程

根据公司与奥托里夫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本专利许可的费用收取采用一次性授权费+按销售量提取每件提成费的形式收取。一次性授权费为280.00万元，按销售量提取每件提成费为：从2017年1月1日起销售的被许可产品，人民币2.50元/件”。公司于2017年向奥托里夫公司支付一次性授权费280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根据当年产品销售清单及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的清单计算出2017年至2019年度销售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数量分别为43.90万个、37.77万个及14.85万个，按每件产品2.50元提取专利使用费及相关费用分别为122.02万元、105.85万元及42.07万元。公司于下年支付上年提成费用。

2. 奥托里夫对专利费用的确认情况

2018年奥托里夫的律师团队对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授权费用（首次支付）及专利产品销售数量进行了邮件确认，并约定后续年份奥托里夫及律师团队如果对公司提供数据存在异议，可以派遣审计团队对被许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记录进行检查，公司对此表示同意。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奥托里夫未就专利许可事项向公司提出相关检查要求。

后续年份中，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了相关费用并提供了文件，2020年7月14日，奥托里夫专利负责人就公司报告期内已根据专利许可协议

支付专利费用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奥托里夫之间不存在专利许可费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已充分计提专利费用，不存在将部分按件授权使用费递延至报告期后计提或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根据当年产品销售清单及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的清单计算出各期销售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数量，并计提专利使用费，不存在将部分按件授权使用费递延至报告期后计提或支付的情况。

4.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与奥托里夫公司签订的专利授权协议和相关专利的专利说明书，询问公司研发部相关人员，并检查产品设计图纸，结合公司产品BOM清单，确认上述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范围；

(2) 取得公司提供的涉及奥托里夫专利的产品清单，检查专利涉及产品的完整性；

(3) 根据上述专利授权协议相关约定，结合专利涉及产品清单和公司产品销售清单，确认专利使用费计算的准确性；

(4) 取得公司与奥托里夫中国境内专利代理律师沟通资料，并检查了公司专利授权费的资金支付单据、奥托里夫专利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专利技术许可费用已经奥托里夫专利负责人确认，不存在未充分计提的情况，不存在将部分按件授权使用费递延至报告期后计提或支付的情况。

(四) 结合发行人自有专利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奥托里夫所授权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第三方授权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1. 奥托里夫授权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从奥托里夫取得专利授权的对应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取得奥托里夫专利产品收入	1,159.83	3,212.89	3,403.46

主营业务收入	45,112.73	41,130.54	41,925.72
占比	2.57%	7.81%	8.12%

报告期内，公司从奥托里夫取得专利授权的产品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2%、7.81%及2.57%，占比逐年下降，同时由于该专利已于2020年6月26日到期，因此该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较小。

2. 奥托里夫授权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

奥托里夫授权专利并不涉及原理设计，仅涉及“驱动球”组件的设计，除了奥托里夫授权的专利设计外，公司拥有另外其他3种不同的“驱动球”组件设计方案，因此该授权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

3. 其他第三方授权或者授权给第三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第三方授权情形，也不存在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4.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就公司专利授权情况与公司负责技术的高管及其他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2) 就安全带技术壁垒及公司专利授权情况与公司负责技术的高管及其他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3) 核查了涉及奥托里夫授权专利的产品销售情况；

(4) 检查公司与奥托里夫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托里夫授权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第三方授权情形，不存在公司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五) 前述诉讼是否涉及奥托里夫授权专利产品，是否影响授权合作及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1. 前述诉讼与授权专利的关系

前述诉讼涉及到的专利号分别为：ZL201080034686.6及ZL200580004469.1，与授权专利ZL00812172.9并非同一专利，也不涉及授权专利产品。

专利授权合同于2020年6月26日终止，专利诉讼分别于2020年6月5日及2020年6月30日由奥托里夫提起，专利诉讼不影响授权合作的进行及正常经营活动。

2.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公司与奥托里夫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 检查了奥托里夫的起诉书；
- (3) 对公司技术、销售及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述诉讼不涉及奥托里夫授权专利产品，不影响授权合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1. 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各款汽车安全带总成以功能进行区分，主要产品可分为简易式安全带、普通紧急锁止式安全带、紧急锁止限力式安全带、单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和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部分高端型号具备单双边预张紧、单双边限力、噪音抑制、儿童锁、防反锁等附加功能，以提供更高效的安全防护功能并增强佩戴及驾乘的舒适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平台型号	产品功能
普通紧急锁止式安全带	HA301 HA302	紧急锁止
紧急锁止限力式安全带	HA304	单边限力、紧急锁止
单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	HA305 HA308	单边预张紧、单边限力、紧急锁止

2.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专利壁垒构成

安全带的专利壁垒由“原理设计专利”及“组件设计专利”有机结合而成。其中“原理设计专利”提供安全带设计的整体框架结构、功能实现及部分组件设计；“组件设计专利”着力于各项组件的详细设计，影响安全带的稳定性等各种性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18 项专利正在申请（其中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了安全带的整体设计及组件设计。

3. 公司主要产品的专利情况

(1) 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的专利情况

以市场主流安全带“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为例，该安全带主要功能为“紧急锁止”，可在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安全带产生锁止效果，将驾乘人员固定于座椅上，保证车内人员的安全。

公司目前的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共有 4 款平台设计，可以提供不同的产品规格和性能要求（如整体尺寸大小、佩戴舒适程度等），该 4 款产品对应的整体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原理设计		
安全带平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HA302 平台	ZL 2013 2 0648268.7	实用新型专利
HA304.1 平台	ZL 2017 2 0460923.4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1 0575700.9	发明专利
	ZL 2015 2 1039260.6	实用新型专利
HA304.3 平台	ZL 2015 1 0928969.X	发明专利

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中，通常包含 30-50 款组件，主要组件包括：芯轴组件、卷簧组件、锁止块等，组件对应的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组件设计		
组件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消音机构及带感组件	ZL 2013 2 0648249.4	实用新型专利
上下连板及支架组件	ZL 2013 2 0648453.6	实用新型专利
芯轴组件及卷收器	ZL 2013 2 0648268.7	实用新型专利
芯轴组件	ZL 2013 2 0648375.X	实用新型专利
卷簧组件及卷收器	ZL 2017 2 0463771.3	实用新型专利
儿童锁组件及卷收器	ZL 2017 2 0533264.2	实用新型专利
防护垫	ZL 2013 20648553.9	实用新型专利
摆动车感及卷收器	ZL 2015 2 1039260.6	实用新型专利
消音机构及卷收器	ZL 2017 2 0470794.7	实用新型专利
车感组件及卷收器	ZL 2017 2 0460923.4	实用新型专利
卷簧组件	ZL 2015 2 0967154.8	实用新型专利
芯轴组件、罩盖	CN 2019 1 0800998.6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锁止盖、框架	CN 2019 1 0801249.5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带感组件、锁止块	CN 2019 1 0801140.1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锁止块、框架	CN 2019 1 0800983.X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	---------------------	------------------------

（2）限力安全带的专利情况

在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整体设计进行不断改进，并不断研发符合整体设计要求的新型组件，完成了限力、预张紧等新功能的研发，公司的预张紧限力安全带已经达到了市场主流水平，获得了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一汽轿车等主流整车厂的认可。

为实现限力对应的整体设计和专用组件设计专利如下：

含限力功能的安全带原理设计		
安全带平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HA304.2 限力平台	ZL 2013 2 0648345.9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7 1 0384580.2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75879.8	发明专利
HA304.4 限力式平台	ZL 2020 10583047.0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限力功能的专用组件		
组件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外形罩盖组件	ZL 2018 2 0839491.2	实用新型专利
车感组件	ZL 2018 2 0440287.3	实用新型专利
接连件组件	ZL 2017 2 0606181.1	实用新型专利
导向环组件	ZL 2015 2 0967183.4	实用新型专利
导套部件	ZL 2018 2 0805322.7	实用新型专利
锁止式锁舌	ZL 2018 2 0440287.3	实用新型专利
接连件组件	ZL 2017 2 0599303.9	实用新型专利
接连件组件	ZL 2015 2 0966806.6	实用新型专利

（3）预张紧限力安全带的专利情况

为实现限力及预张紧功能，对应的整体设计和专用组件设计专利如下：

含预张紧限力功能的安全带原理设计		
安全带平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HA305 平台	ZL 008121729	许可使用专利，该专利目前已过期
HA308 平台	ZL 2016 1 0182398.4	发明专利
HA308.2 平台	CN 2020 1 0582228.1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CN 2020 1 0582226.2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预张紧限力功能的专用组件设计		

组件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压缩簧部件	ZL 2015 2 0967314.9	实用新型专利
限力芯轴组件	ZL 2013 20648345.9	实用新型专利
弯管部件	ZL 2015 2 0967371.7	实用新型专利
卷收器外形	ZL 2012 3 0612591.X	外观专利
驱动球部件	ZL 2015 2 0967152.9	实用新型专利
弯管组件、预紧底座	CN 2020 1 0582228.1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弯管组件、预紧底座	CN 2020 2 1183712.9	实用新型专利, 预计 2021 年 2 月获得授权
车感组件、机械版	CN 2020 1 0582227.7	实用新型专利, 预计 2021 年 2 月获得授权
芯轴组件、框架组件	CN 2020 1 0582226.2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车感组件	CN 2020 2 1183702.5	实用新型专利, 预计 2021 年 2 月获得授权
芯轴组件	CN 2020 2 1182730.5	实用新型专利, 预计 2021 年 2 月获得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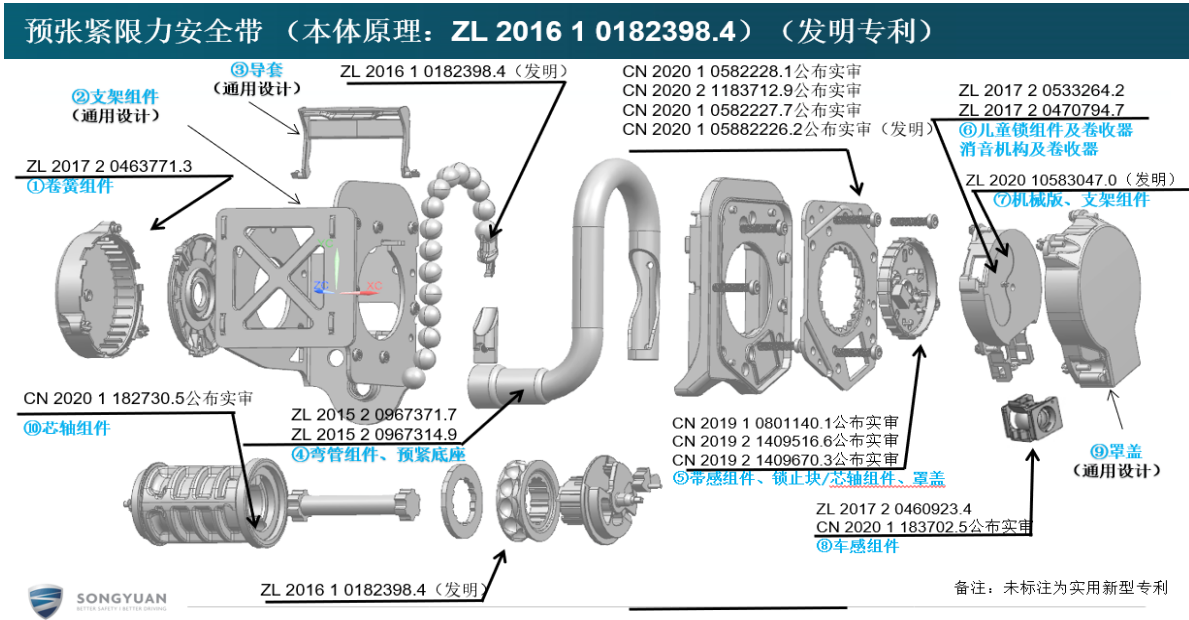
(4) 安全带配套锁扣的专利情况

原理设计		
安全带平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HA600.1 平台	ZL 2013 1 0575883.4	发明专利
HA600.2 平台	CN 2019 1 0206929.2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HA600.3 平台	ZL 2013 1 0575771.9	发明专利
	ZL 2017 2 0550212.6	实用新型专利
HA600.4 平台	CN 2019 1 0299761.4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组件设计		
组件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锁扣开关	ZL 2013 2 0648248.X	实用新型专利
栓机轴部件	ZL 2015 2 1094316.8	实用新型专利
栓机轴部件	ZL 2015 2 0968547.0	实用新型专利
按钮部件	ZL 2018 2 0059726.6	实用新型专利
平衡快组件	CN 2019 1 0206929.2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上下盖部件	CN 2019 1 0299761.4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按钮部件	ZL 2013 2 0648490.7	实用新型专利
上下盖及锁扣	ZL 2017 2 0550212.6	实用新型专利
按钮及锁扣	ZL 2017 2 0547102.4	实用新型专利
锁舌部件	ZL 2013 2 0648227.8	实用新型专利
弹簧座组件	ZL 2018 2 0800238.6	实用新型专利
罩盖部件	ZL 2018 2 0026132.5	实用新型专利

罩盖部件	ZL 2018 2 0800988.3	实用新型专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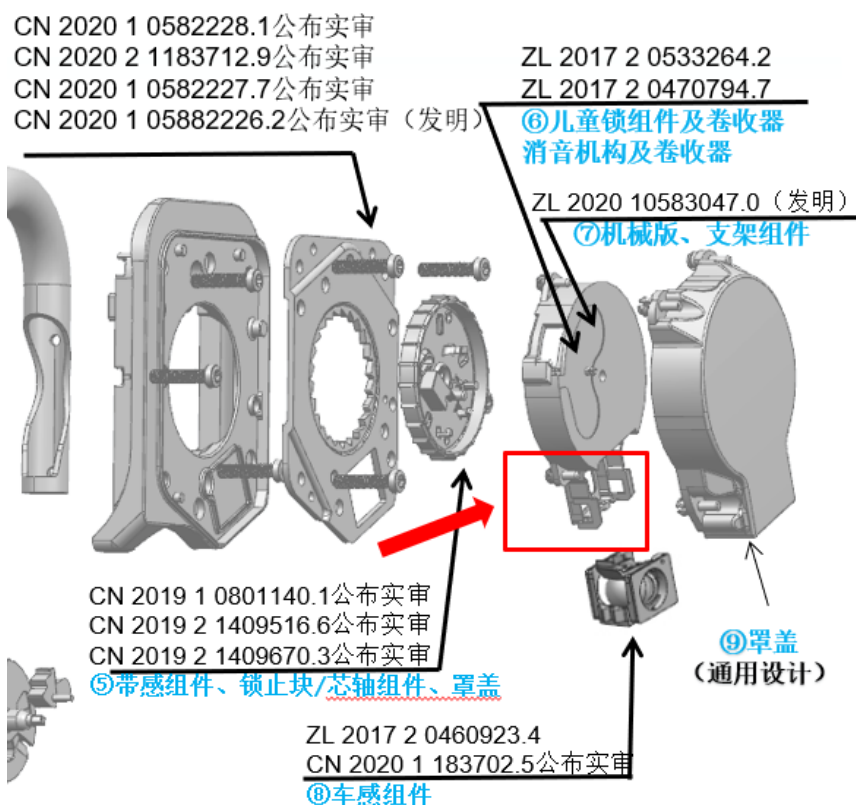
4. 安全带展开图示及奥托里夫两起诉讼对应的组件所在位置

以预张紧限力安全带中的某款卷收器为例，该卷收器的组件展开图如下：



该安全带卷收器本体原理专利为 ZL 201610182398.4（发明专利），主要部件包括卷簧组件（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7 2 0463771.3）、弯管组件（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 0967371.7）、预紧底座组件（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967314.9）、锁止机构组件（发明专利在审 CN 2020 1 0582226.2）、儿童锁组件及卷收器、机械板、支架组件（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7 2 0533264.2、ZL 2017 2 0470794.7）、消音机构及卷收器（发明专利在审 CN 2020 10583047.0）、芯轴组件（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01182730.5）、双球组件（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82398.4）（本体原理专利中包含了特定组件专利）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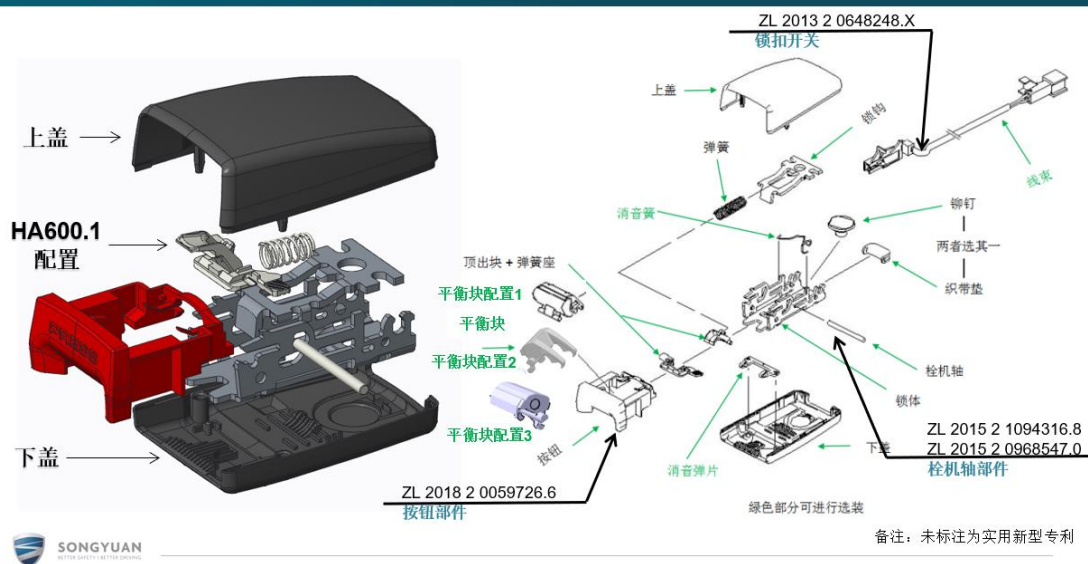
其中，与奥托里夫 201080034686.6 专利存在诉讼争议部分部件所在位置如下：



备注：未标注为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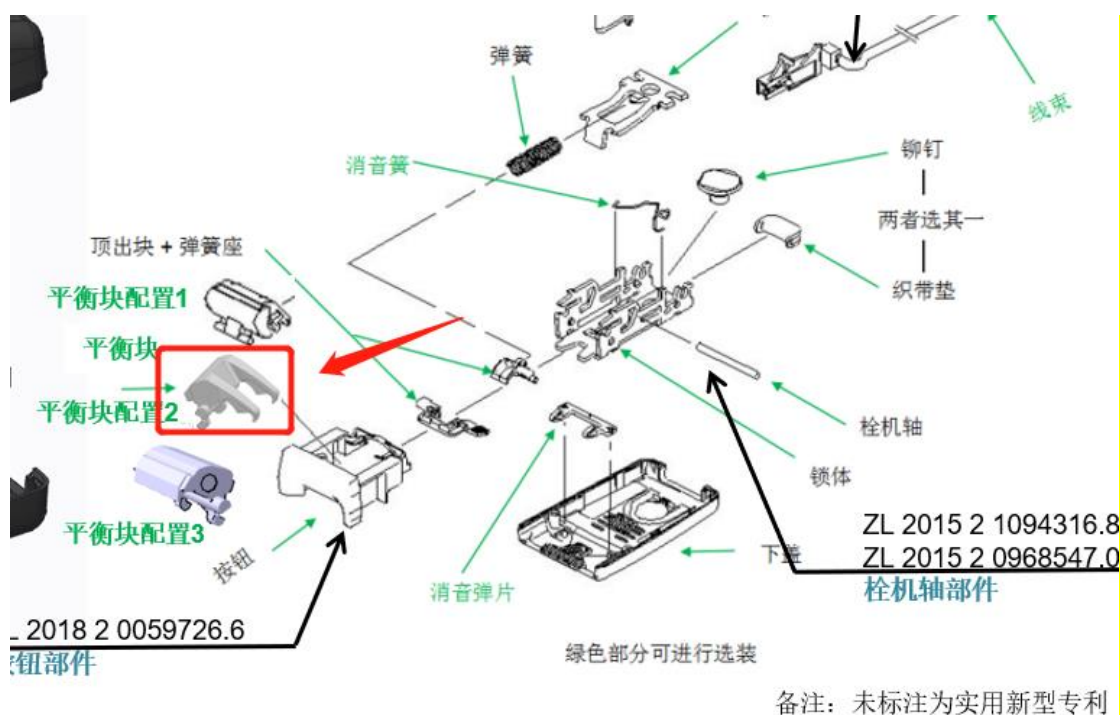
公司某款锁扣产品的对应的组件展开图如下：

锁扣（本体原理：ZL 2013 1 0575883.4）（发明专利）



该锁扣的本体专利为 ZL 2013 1 0575883.4（发明专利），其主要组件包括按钮部件（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8 2 0059726.6）、栓机轴部件（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1094316.8 等）、锁扣开关（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648248.X）

其中，与奥托里夫 200580004469.1 专利存在争议的部件所在位置如下：



该部件系选装件，主要用于提高在极端情况下锁扣的稳定性，并非锁扣的核心部件，并且公司具有多种配置可供选择。

5. 公司技术独立性总结

由上表及展开图可见，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组件多数受到了专利自主授权保护，部分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处于公布实审阶段。公司技术独立性较强，公司自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独立的未披露风险。

6.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主要结构设计、单元设计及对应的专利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公司的技术独立性情况；

(2) 网络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专利技术是否发生纠纷；

(3) 对公司负责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4) 了解了公司与防范专利纠纷相关的内控手段，检查了相关工作记录。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独立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

二、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5,236.91 万元、4,018.01 万元和 2,615.99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3,448.71 万元、3,577.70 万元和 4,749.50 万元，均予以终止确认。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性质、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仍具有追索权，补充披露将该等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银行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银行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承兑银行性质[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已贴现未到期	大型银行	2,615.99	4,018.01	5,236.91
	非大型银行			
已背书未到期	大型银行	2,972.27	2,137.50	2,420.21
	非大型银行	1,777.23	1,420.20	1,028.50
合 计		7,365.49	7,575.71	8,685.62
大型银行占比		75.87%	81.25%	88.16%
非大型银行占比		24.13%	18.75%	11.84%

[注] 根据银行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信用情况，将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大型银行进行列示；将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作为非大型银行进行列示。其中大型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和华夏银行。

2. 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仍具有追索权

(1)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贴现协议及票据法相关规定，若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则银行有权向公司进行追索。

(2)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依据票据法相关规定，票据背书后是享有追索权的，但持票人要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后遭到拒绝的，才能行使追索权。若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票据持票人有

权向公司进行追索。

3. 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该些承兑银行主要系信用优良的大型银行，部分承兑银行虽为地方性银行，但也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2019年末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中，除由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承兑银行的2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未到期而尚未承兑外，其他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将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进一步划分及相关影响

(1) 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进一步划分后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公司对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按其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做了进一步划分，将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将其他商业银行分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上述划分标准，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银行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承兑银行性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已贴现未到期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2,615.99	3,318.01	2,681.91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注]		700.00	2,555.00
已背书未到期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2,672.27	1,707.80	1,773.20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注]	2,077.23	1,849.90	1,675.50

合 计		7,365.49	7,575.71	8,685.62
-----	--	----------	----------	----------

[注]由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广发银行尚未公开挂牌上市，信用等级略低于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原将广发银行作为大型银行列示，此处将其作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列示，导致此处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二1所述非大型银行存在差异。

(2) 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应收票据在到期兑付时终止确认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说明

假设对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时再予以终止确认，具体处理为：1) 对期末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2) 对期末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同时确认“短期借款”。

1) 若按照上述会计处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① 对2019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数	模拟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5,932.44	2,077.23	8,009.67
其他流动负债		2,077.23	2,077.23

② 对2018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数	模拟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4,586.18	2,549.90	7,136.08
短期借款	5,930.00	700.00	6,63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49.90	1,849.90

③ 对2017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数	模拟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7,991.49	4,230.50	12,221.99
短期借款	5,526.89	2,555.00	8,081.89
其他流动负债		1,675.50	1,675.50

2) 若按照上述会计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① 流动比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模拟调整前)	1.96	1.79	1.58
流动比率 (倍) (模拟调整后)	1.86	1.68	1.48

② 速动比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倍) (模拟调整前)	1.46	1.31	1.22
速动比率 (倍) (模拟调整后)	1.40	1.27	1.18

③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模拟调整前)	34.03%	35.28%	41.41%
资产负债率 (模拟调整后)	36.42%	38.45%	46.03%

5.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及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单, 确认承兑行均为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 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2) 询问公司相关人员, 检查主要供应商 (被背书人) 的采购台账、财务明细账及资金单据, 结合主要供应商 (被背书人) 和所有银行函证回函, 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3) 检查2019年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承兑的票据期后承兑情况, 确认不存在已到期未能承兑而追索的情况。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规定，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大产业）。你公司非整车厂客户之一重庆光大产业系发行人国内直接竞争对手，请你公司结合重庆光大产业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竞争对手重庆光大产业的销售内容、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分析相关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同类客户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对主要竞争对手重庆光大产业的销售内容、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重庆光大产业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集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安全带总成、飞轮总成及汽车电子电器产品。

公司于报告期初向重庆光大产业销售安全带零部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0.87	643.95

重庆光大产业作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与其进行生产经营上的合作，主要系产品不涉及核心工艺以及互利共赢的考虑。

公司销售给重庆光大产业的产品系用于安全带生产的零部件，主要涉及冲压、注塑工艺，该产品工艺简单，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不属于安全带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公司给重庆光大产业销售零部件，一方面不会对双方产品及供应链的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分摊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利润。重庆光大产业选择从公司采购零部件，主要是因为相较于其他冲压、注塑件供应商而言，公司能较好满足其用于安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

在有限可控的范围内与竞争对手达成商业合作是一种并不罕见的经营策略，如知名手机生产商苹果公司即向其主要竞争对手三星公司采购手机屏幕，达成互利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的考虑，逐步调整发展方向，着力于开发新整车厂客户及拓展高性能安全带产品市场，减少了零部件产品的销售。

（二）相关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同类客户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光大产业销售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安全带零部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0.68	0.83
单位成本		0.54	0.65
毛利率		19.65%	21.11%

2018年，公司销售安全带零部件系2017年订单中零星部分，不具备规模，因此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2018年后，公司终止了安全带零部件的对外销售业务。

公司参照附近冲压、注塑厂家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定价，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同类型客户，因此无法比较。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重庆光大产业进行了走访，核实了双方合作原因及交易情况；
2. 对公司负责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了双方合作原因、交易情况及产品定价情况；
3. 核查了公司向重庆光大产业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4. 获取了关于公司附近厂家生产类似产品的报价调查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主要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对重庆光大产业的产品定价公允。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